

沈阳公安志

1902—1985



沈阳市公安局

内部读物
注意保存

沈阳公安志

1902—1985



沈阳市公安局调查研究室编



沈阳特别市公安局正门（1948. 12）



沈阳市公安局主楼（中山路2段26号）



1953年市局领导干部和同志合影

局长何侠（前左四）副局长崔次丰（后右一）

副局长宋光（前右二）副局长李宏青（前左二）处长傅岩（前左三）



1981年市局领导干部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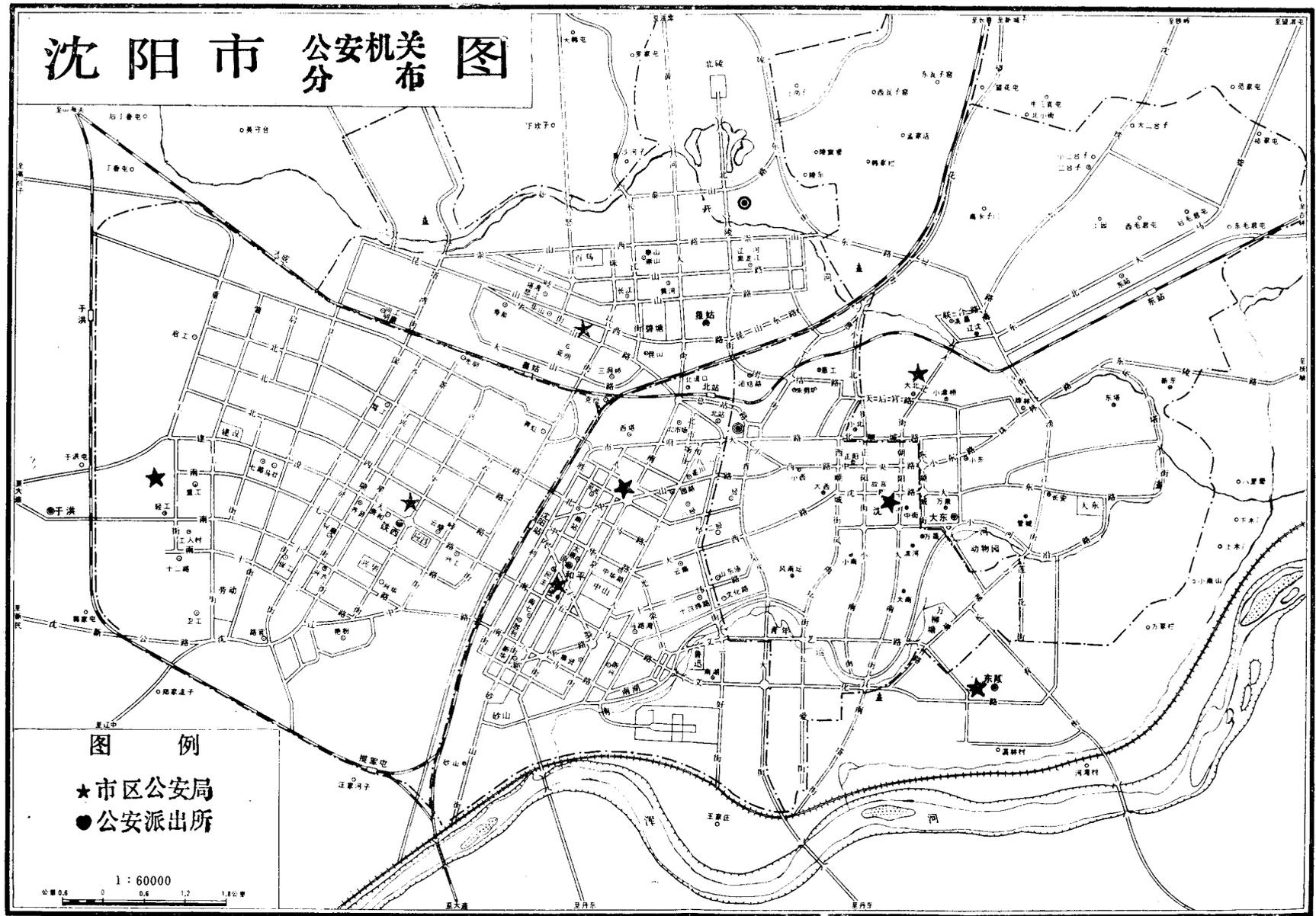
前排左起：韩彬、王景新、元立乾、李力权（副市长）、王长兴、高梯青
后排左二起：魏浩明、韩树青、赵健青、李向华



市局部分领导于1979年2月欢送刘丽英离任时的合影
前排左至右：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王长兴，党组书记李力权，党组成员副局长刘丽英、董庆祥，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亓立乾。
后排左至右：党组成员副局长吴雨霖、秘书马玉清、党组成员副局长邹永、赵健青。



沈阳市公安局分局布图



序

编史修志历来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我们《沈阳公安志》，在各级领导的关怀和工作人员的努力下，经过紧张的编纂工作，现在问世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这部志书，尽管可能有不尽人意的地方，但它毕竟是第一次较为系统、翔实地志述了我们沈阳公安（警察）工作的历史与现状。它标志着我们对历史的研究工作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也为我们探索和驾驭公安工作规律，开拓进取，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的公安保卫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基材。它将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历代旧警察与人民公安机关在本质上的区别；进一步了解人民公安工作开创、建设和发展的战斗历程；进一步体察老一辈公安工作者创业之艰难、意志之坚强、精神之可贵；进一步认清公安工作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经济建设、保障人民安全方面所担负的历史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部志书对于我们确实有着不可忽视的“资治、教化、存史”

的作用。

我希望广大干警抽暇一读，定会从中得到裨益。老同志可借以回顾战斗历程，重新认识历史，总结有益经验，为新时期公安工作献策献计；新同志可借以了解公安历史的演进，从中得到借鉴，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发扬人民公安工作的优良传统，做好公安保卫工作。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面临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就更需要我们认真遵循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在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深入探索公安工作规律，以艰苦奋斗，百折不挠，勇往直前的精神，努力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以不辜负前人，亦无愧于后人。

常 绪 武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前 言

《沈阳公安志》，自1986年4月起，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和省公安厅史志部门的指导下，经过拟制编目、征集资料、编纂修改，于1988年10月撰成。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的要求，在征集、考证大量资料的基础上，本着“横分门类，纵述演变”、“寓论于事”的体例，从实际出发，谋篇设目，据实记述，力求客观地反映沈阳公安工作的地方特点、专业特点和时代特点，以期借鉴历史，服务现实，起到对新时期公安保卫工作的参考作用。

本志是采取条目形式编纂的。概述以下，设“机构”、“政治保卫”、“经济保卫”、“打击刑事犯罪”、“治安管理”、“户口”、“消防”、“武装警察”、“治安保卫委员会”、“爱民助民”、“公安（警察）学校”、“人物”、

“大事记”等15个分目及64个条目，共约15万字。上限于1902年，下限为1985年。为了突出现代特点，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对清朝末年、奉系军阀、日伪时期及国民党政府的警察机构及其活动只作了必要的追溯，着重记述了沈阳解放后人民公安机关的组织沿革及各门类业务的主要情况，意在反映人民公安机关与历代旧政权警察性质上的根本区别，以及人民公安机关在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巨大作用。

本志的撰成是集体劳动和集体智慧的成果。市局各有关直属单位的领导均很重视，组织一些同志做了大量的资料征集工作，其中付庆志、戴启贤、吴景荣、段相成、刘和祥、敖承森、金玉璞、邹维孝、孙泽甫、邱连喜、王继周、张奎生、赵愚、王世辉等同志，在志稿的前期编纂工作中付出辛勤劳动。本志主笔王继周、敖承森。

本志的形成，标志着本局对公安史的研究工作向前迈进了一步。但由于我们编写工作人员水平有限，又加匆忙所撰，因此，在体例把握、条目设计、内容取舍、语言文字等方面肯定问题不少，殷望阅者不吝赐教。

在本志的编纂过程中，前市公安局主要领导

宋光给予了指正，并得到了市志办陆淑媛、李铁军的指导，以及本局档案科，辽宁省和沈阳市档案馆、图书馆，北京档案馆、图书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

概 述

警察（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巩固阶级统治的工具。旧政权的警察机关，为剥削阶级统治和压迫劳动人民服务；人民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

沈阳警察缘于清朝末年。当时，中国已沦为半殖民地。清政府为加强对人民反抗斗争的镇压，决定仿日本警视厅和西方巡警制，设立警察机构。本市为清发祥之地，对域内治安尤为注意，先在府尹之下设“捕盗营”，继自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改建奉天保甲局、警察总局、巡警总局，迨奉系军阀、伪满州国及国民党政府，虽政权数度更迭，但警察制度代代相因，其维护剥削阶级统治、镇压人民反抗斗争的性质亦无殊异。诸如轰动沈城的1915年镇压市民抵制日货斗争，1917年捕杀“同盟会”会员，1925年弹压声援“五卅”运动的示威学生，1932年至1935年三次破坏中共奉天特委、围剿东北抗日义勇军等事

件，无不以警察为前驱。

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11月3日在接管旧警察局的基础上，成立沈阳市公安局。人民公安一扫旧警积弊，展现新警新风，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以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为己任，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依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工作，在巩固人民政权，保卫经济建设，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解放初期，人民公安工作，面对国民党残余势力的顽强反抗，肩负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保卫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建立正常社会秩序，安定群众生活的艰巨任务。为此，建局伊始，迅即搜捕间谍特务，及时摧毁敌特在沈的指挥机构，粉碎了敌人妄图颠覆人民政权的阴谋；开展对反动党团的登记工作，取缔反动封建会道门组织，瓦解了敌对势力赖以复辟的社会基础；连续清剿盗匪，收容散兵游勇，收缴武器弹药，整肃了社会治安。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以后，针对反革命破坏活动，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打退了反动势力的猖狂反扑。与此同时，从清理户口、管理“特业”、整顿交通、恢复消